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  
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TZB-F190738IWZ

采 购 人：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6  |
| 一、总 则.....              | 10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开 标.....              | 15 |
| 六、磋商.....               | 16 |
| 七、定 标.....              | 21 |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21 |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24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29 |
| 资格文件 .....              | 30 |
| 报价文件.....               | 33 |
| 商务技术文件.....             | 4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现就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一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CTZB-F190738I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项目：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 1  |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一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 | 1  | 项  | 60.00        | 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核心数据为杭州 3A 以上的 52 家景区网络销售门票数据，包括预订数量、预订时间、预订人群基本画像等，以数据 API 接口或导出文件提供脱敏数据服务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四、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供应商资格：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时间：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10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9月16日14时00分，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七、磋商时间与地点：**2019年9月16日14时00分在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组织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未经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如参与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7、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8、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9、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受理人：吕先生；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传真：0571-87715261。

10、采购人：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A 座，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571-85257881。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

联系电话：0571-85830395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1    | <p>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p> <p>二、采购内容：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核心数据为杭州 3A 以上的 52 家景区网络销售门票数据，包括预订数量、预订时间、预订人群基本画像等，以数据 API 接口或导出文件提供脱敏数据服务内容。</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定地点。</p> <p>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五、服务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p> <p>六、项目总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00 万元。</p> |      |                                    |
| 2    | <table border="1"> <tr> <td>合同名称</td><td>《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合同》</td></tr> </table>                                                                                                                                                                                                                              | 合同名称 |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合同》 |
| 合同名称 |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合同》                                                                                                                                                                                                                                                                                          |      |                                    |
| 3    |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 4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      |                                    |
| 7    |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一）</p>                                                                                                                                                                                                                           |      |                                    |
| 8    | <p>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会议室）。</p>                                                                                                                                                                                                                              |      |                                    |
| 9    |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p> <p>（4）招标服务费：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p>成交金额 1.12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 5000 元收）。</p> <p>注：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1.125%，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采购人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第一期款项。</p> <p>2、项目验收时，成交人仍未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
| 10 | <b>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b>                                                                                                                                                                                                                                                                                                                                            |
| 11 |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p> |
| 12 | <p><b>企业信用融资：</b></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cg.hzft.gov.cn">http://cg.hzft.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
| 13 |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14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zhejiang.gov.cn/">http://www.ccgp-zhejiang.gov.cn/</a>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5 |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 “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7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为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供应商成交人(合同中的乙方)。

###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定义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服务

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核心数据为杭州 3A 以上的 52 家景区网络销售门票数据，包括预订数量、预订时间、预订人群基本画像等，以数据 API 接口或导出文件提供脱敏数据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4、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

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8、投标报价

###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8.4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杭州市财政局查处。

8.5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0.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10.3 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提供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5) 项目进度安排；
- (6) 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7) 服务承诺；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9) 其他必要提供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磋商保证金

无。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2.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磋商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如因包装问题导致报价信息在开标时发生泄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至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2）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

面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磋商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 五、开 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磋商，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如其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6.3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4 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6.5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6.6 商务和技术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先完成对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分评审工作。然后拆封报价文件，对报价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6.7 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机构

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六、磋商**

### **17、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8.1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18.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8.4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磋商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19.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7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19.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9.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20、磋商程序**

20.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 具体工作流程：

20.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3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1.4 商务和技术得分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拆封并公开唱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22.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80 分）：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范围   |
|---------------------|---------------|---------|---------------------------------------------------------------------------|--------|
| 一、方案<br>评比（70<br>分） | 1. 具体方案（50 分） | 大数据技术服务 | 核心数据采集对象符合<br>采购文件要求（4 分），<br>科学合理性（2 分）                                  | 0-6 分  |
|                     |               |         | 数据采集内容齐全（3<br>分），具有合理性（3 分）                                               | 0-6 分  |
|                     |               |         | 数据脱敏服务方案详细<br>具体（4 分），科学合理<br>（4 分）                                       | 0-8 分  |
|                     |               |         | 数据统计方案，包括所采<br>集的数据不涉及客户及<br>游客隐私（5 分），以数<br>据 API 接口方式提供相<br>关脱敏数据等（5 分） | 0-10 分 |
|                     |               |         | 各项数据统计的完整性、<br>包括每日预订统计、客源<br>地统计、游客基本画像等<br>（4 分），提供相关数据<br>排行（4 分）      | 0-8 分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范围 |
|-----------------|-------------------------------------------------------------------|------------------------------------------|--------------------------------|------|
|                 |                                                                   |                                          | 数据统计方案的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有效性（2分） | 0-6分 |
|                 |                                                                   |                                          | 数据分析的完整性（3分）、合理性（3分）           | 0-6分 |
|                 | 2. 方案整体性（14分）。                                                    | 总体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4分），服务保障具体性、可操作性（4分） |                                | 0-8分 |
|                 |                                                                   | 总体方案的稳定性（3分）、科学性（3分）                     |                                | 0-6分 |
|                 | 3. 数据周期更新频率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4分），科学合理性（2分）                               |                                          |                                | 0-6分 |
| 二、综合实力及执行力（10分） | 1. 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数量配备、专业且执行能力强。                                      |                                          |                                | 0-5分 |
|                 | 2. 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br>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0-5分 |

22.2.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2.3 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2.4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将规定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胶装并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2)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 标

25、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6、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7、未注册浙江省政采网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注册申请。

28、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29、成交通知书

(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

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30、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收取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退还。

（2）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 **32、合同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2019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0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5%，2020 年 11 月底支付合同尾款。

### **33、服务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 **34、售后服务考核**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杭政采办[2004]4 号），对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35、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

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 **36、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核心数据为杭州 3A 以上的 52 家景区网络销售门票数据，包括预订数量、预订时间、预订人群基本画像等，以数据 API 接口或导出文件提供脱敏数据服务内容。

### 一、数据内容

以下数据服务内容为大杭州区域范围内主要景区门票在线预订统计数据，所提供的数据不涉及客户及游客隐私，以数据 API 接口方式提供相关脱敏数据。

#### 1、每日预订统计

提供数据服务范围内的景区每日预订数量。

#### 2、客源地统计

提供在线预订的客源地分析，按省份排行、按城市排行。

#### 3、游客基本画像

游客年龄结构分析：

| 字段   | 字段说明                         |
|------|------------------------------|
| 月份   | 按月度提供，本月提供上个月的数据。            |
| 景区名称 |                              |
| 年龄结构 | 年龄段，60 后、70 后、80 后、90 后、00 后 |
| 数量   |                              |

游客性别分析：

| 字段   | 字段说明              |
|------|-------------------|
| 月份   | 按月度提供，本月提供上个月的数据。 |
| 景区名称 |                   |
| 性别   | 性别（男、女）           |
| 数量   |                   |

同行人数分析：

| 字段   | 字段说明                         |
|------|------------------------------|
| 月份   | 按月度提供，本月提供上个月的数据。            |
| 景区名称 |                              |
| 同行人数 | 同行人数，如：1 人、2 人、3 人、4 人、5 人以上 |



|    |  |
|----|--|
| 数量 |  |
|----|--|

#### 4、景区在线预订排行

提供按日期范围内容景区门票在线预订游客量排行。

#### 二、数据周期

日粒度更新（T 日更新 T-1 日数据）。

#### 三、服务团队人员的要求

要求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7\*24 小时响应相关数据对接要求,确保数据质量和频率。

**四、服务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一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核心数据为杭州 3A 以上的 52 家景区网络销售门票数据，包括预订数量、预订时间、预订人群基本画像等，以数据 API 接口或导出文件提供脱敏数据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关键性和主体性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履行地点：

## **八、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收取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退还。

(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 资格文件

###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 一、营业执照

## 二、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目录

|                                             |      |
|---------------------------------------------|------|
| (1) 投标响应函.....                              | (页码) |
| (2)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3) 报价明细清单.....                             | (页码)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 (招标编号：CTZB-F190738IWZ)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强行撤销文件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

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 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CTZB-F190738IWZ 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br>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小写) |
| 投标报价 (大写)                          |          | 投标报价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三、报价明细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小写    |    |    |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代理商投标, 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中投标公司显示页面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投标无效。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录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 (页码) |
| (3)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
| (4) 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
| (5) 项目进度安排.....           | (页码) |
| (6) 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 (页码) |
| (7) 服务承诺.....             | (页码) |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9)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景区门票数据采集项目（编号：CTZB-F190738I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提供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进度安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工作组负责人、成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数据采集、挖掘和服务一景区  
门票数据采集项目

采购编号：CTZB-F190738IWZ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